

#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財稅行政、法制、商業行政

科 目：民法

## 甲、申論題部分：

一、甲將其 A 地出租於乙並完成現實交付，供乙在 A 地上種植果樹及採收果實販售；甲復將 A 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丙，供其向丙借款新臺幣(下同)300 萬元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之擔保金；甲再將 A 地出典於丁，取得 200 萬元之典價。試問：

(一)何人得收取天然孳息？何人得收取法定孳息？(15 分)

(二)乙得否將 A 地轉租於戊？丁得否將 A 地轉典於庚？(10 分)

### 【解題關鍵】

- 1.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★★(最難 5 顆★)
- 2.《破題關鍵》：把握租賃契約與用益物權中典權性質中，對於二者概念之比較。
- 3.《使用法條》：民法讀解，債編，第三節移轉使用權契約，頁 2-167-168；物權編，第三節典權，頁 3-80。

### 【擬答】

(一)乙得收取天然孳息；丁得收取法定孳息

#### 1. A 地之天然孳息取得部分：

(1)按「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，其權利存續期間內，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。」，民法第 7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(2)經查，甲將其 A 地出租於乙並完成現實交付，供乙在 A 地上種植果樹及採收果實販售，亦即甲將 A 地之使用收益權利移轉予乙。雖復將 A 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丙，但因抵押權僅為擔保物權，抵押權人並不因而享有使用收益之權利。

(3)然查，甲再將 A 地出典於丁，則因典權為用益物權，按民法第 911 條規定，典權人對於典物係有使用收益之權利，因而 A 地先有租賃，後有典權，則何人具有 A 地之使用收益權利。

(4)次按「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物權，致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收益者，準用第四百二十五條之規定。」；「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，承租人占有中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，其租賃契約，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。」，民法第 426 條及同法第 425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5)由於甲再將 A 地出典於丁，致妨礙承租人乙之使用收益者，是以按民法第 425 條規定準用同法第 425 條，甲乙間之租賃契約對於典權人丁仍繼續存在，故而 A 地之使用收益權仍歸屬於承租人乙。

(6)綜上，乙得收取 A 地之天然孳息，即乙得繼續於 A 地上種植果樹及採收果實。

#### 2. A 地之法定孳息取得部分

(1)按「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，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，取得其孳息。」，民法第 7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

(2)就本題 A 地所成立之租賃契約，原先係存在於甲、乙間，但因前述租賃契約對於典權人丁仍繼續存在，則改由丁為承租人之身份取得該法定孳息。

(二)乙不得將 A 地轉租於戊；丁得將 A 地轉典於庚

## 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2 地方特考)

### 1. A 地之轉租部分

- (1)按「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，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。但租賃物為房屋者，除有反對之約定外，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。」，民法第 44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(2)經查，如就 A 地之租賃契約並無約定承租人乙得為轉租之約定，又 A 地非屬房屋者，乙自不得將 A 地轉租於戊。

### 2. A 地之轉典部分

- (1)按「典權存續中，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。但另有約定或另有習慣者，依其約定或習慣。」，民法第 915 條定有明文。
- (2)經查，甲將 A 地出典於丁，則丁將 A 地轉典於庚為民法第 915 條所許之情事，故而丁得將 A 地轉典於庚。

二、甲男與乙女經丙婚姻介紹所之媒介而結婚，約定甲、乙應各給付丙報酬新幣(下同)10 萬元。乙為丁之獨生女，因丁喪偶多年未再婚，爰搬來與甲、乙共同生活。婚後甲、乙為共同創業，由乙向丁借款 100 萬元，並由乙提供其對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丁以資擔保。試問：

(一)丙得否請求甲、乙給付媒介婚姻之報酬？(10 分)

(二)丁死亡時，遺有一宗價值 300 萬元之 B 地，其遺產應如何繼承？(15 分)

#### 【解題關鍵】

- 1.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(最難 5 顆★)
- 2.《破題關鍵》：掌握婚姻居間之法律效果以及繼承人繼承遺產
- 3.《使用法條》：民法讀解，繼承編，第四章共同繼承頁 5-48

#### 【擬答】

(一)丙不得請求甲、乙給付媒介婚姻之報酬

- 1.按「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，就其報酬無請求權。」，民法第 573 條定有明文。
- 2.經查，甲男與乙女經丙婚姻介紹所之媒介而結婚，約定甲、乙應各給付丙報酬 10 萬元，縱使甲、乙與丙間存有婚姻居間契約關係，但因民法第 573 條規定，該契約並無報酬無請求權，是以丙不得請求甲、乙給付媒介婚姻之報酬。

(二)丁之遺產應分配如下：

1.丁之繼承人：

(1)乙為丁之繼承人

按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直系血親卑親屬為遺產繼承人，經查乙為丁之獨生女，即為第一順位之繼承人。

(2)甲非為丁之繼承人

甲、丁間為直系姻親關係，非為民法第 1138 條所定之繼承人，是以甲不得繼承丁之遺產。

(3)小結，因丁喪偶多年未再婚，且僅有乙作為其繼承人，是以僅得由乙為繼承。

2.丁之應繼遺產

(1)按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、義務，不因繼承而消滅。」；「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，於遺產分割時，應按其債務數額，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。」，民法第 1154 條及同法第 117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2)經查，丁生前曾有乙向丁借款 100 萬元，並由乙提供其 A 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丁以資擔保之情事，亦即丁之遺產似有包含對於乙之 100 萬元債權，而有民法第 1154 條不消滅以及同法第 1172 條扣還之適用。惟查，本題中僅有乙作為唯一繼承人，是以無需

再依繼承編之規定而例外不消滅，而應按民法第 344 條規定：「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，債之關係消滅。」，是以有關對於乙之 100 萬元債權已為消滅，而不列入丁之遺產。

(3)綜上，丁之遺產僅為一宗價值 300 萬元之 B 地，並由乙單獨繼承之。

志光 學儒 保成 做你的考前專屬教練

# 奪榜特訓班

近年口碑成效最好之強效課程，適合具有強烈上  
榜決心的同學參加採集中管理、密集訓練的輔考  
方式，考前70天助你強效提升破百分！

## 十大課程特色 完整課程・嚴格執行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

- 集中管理
- 三大會考
- 申論指導
- 按表操課
- 弱科加強
- 專屬課輔
- 全面檢視
- 固定劃位
- 佳作觀摩
- 選擇精熟

**雙料金榜 112高考經建行政/112普考經建行政 潘○好**

參加奪榜特訓班後，週間只有一日是全自修，其他時間每四天就一天考一科，早上考試，下午檢討，課程到最後一週還會有一個全範圍模擬考，因為要考試，就會逼自己把進度念完，頻繁的考試也會讓模糊的觀念在考前即時加強，複習時以老師的題庫書為主，搭配奪榜特訓班題目，出乎意料的高分。

依各區規劃為主，請洽全國門市

## 乙、測驗題部分：

- (C) 1. 下列何者非屬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？  
(A)自己代理 (B)無權處分 (C)善意受讓 (D)無權代理
- (D) 2. 下列關於法人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私立大學為財團法人 (B)財團法人為公益法人  
(C)財團法人得由一人單獨捐助成立 (D)國立大學為公法人
- (C) 3. 下列關於代理人與代表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  
(A)代理人與本人，係屬二個權利主體間之關係；代表與法人，係屬一個權利主體間之關係  
(B)代理人以本人名義所為意思表示，其效果歸屬於本人；代表是法人機關，代表人所為行為，即法人行為，並無效力之歸屬問題  
(C)代理人與代表均得為法律行為與事實行為  
(D)代理相關規定，得類推適用於代表
- (A) 4. 甲向乙購車一輛，價款未付，15 年後，甲在知情下仍與乙約定，承認該未付款之債務。該承認之性質為何？  
(A)意思表示 (B)意思通知 (C)觀念通知 (D)感情表示
- (C) 5. 甲係一明星，擔心狗仔跟拍，入住旅館時，冒用友人名字李四登記住房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甲未經李四授權，與旅館簽約係屬無權代理  
(B)旅館對於入住房客發生當事人同一性錯誤  
(C)旅館對於入住房客為甲並無誤認，亦有與甲訂約之意

## 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2 地方特考)

- (D) 甲與旅館之間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
- (D) 6. 甲將其對乙之債權讓與於丙時，應具備下列何者要件，始得對乙發生效力？
- (A) 甲、乙、丙三人之書面合意
  - (B) 甲、乙、丙三人之口頭合意
  - (C) 甲、丙達成合意，並應由甲與丙共同通知乙
  - (D) 甲、丙達成合意，並應由甲或丙通知乙
- (C) 7. 下列關於代理權消滅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代理人不得拋棄其代理權
  - (B) 代理人死亡，代理權得為繼承之標的
  - (C) 代理人喪失行為能力時，代理權消滅
  - (D) 受僱人被解僱時，其代理權仍不消滅
- (B) 8. 當事人間無特別約定時，下列何種情形得互相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？
- (A) 委任人償還費用之義務與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之義務
  - (B) 清償人之給付與受領清償人之受領證書之給與
  - (C) 承攬人交付完成物之義務與定作人給付之義務
  - (D) 承攬人返還定作物剩餘材料之義務與定作人給付報酬之義務
- (A) 9. 甲建設公司與乙營造廠訂立承攬契約，託乙興建大樓；乙之受僱人丙於搭鷹架時，因過失掉落榔頭，致路人丁受傷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甲無須為丙之行為，對丁負損害賠償責任
  - (B) 乙無須為丙之行為，對丁負損害賠償責任
  - (C) 甲與乙均無須為丙之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
  - (D) 甲與乙對丙之行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
- (B) 10. 甲將其所有土地出租於乙種植作物，約定由甲於每年 6 月 30 日赴乙處受領所收成作物之一定數量作為租金。乙於締約 2 年之 6 月 28 日備妥約定給付之作物後，甲並未於約定期日赴乙處受領。乙礙於該批作物數量不貲且易腐壞，乃於 7 月 2 日僱用車輛載運該批作物赴甲處欲為給付，卻遭甲拒絕受領，乙乃將同批貨物出售並提存價款於法院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 乙得請求甲給付僱用車輛載運該批作物之費用
  - (B) 乙未直接給付出售作物之價金於甲，不生清償效力
  - (C) 乙已提出給付，之後對該提出給付之保管，僅於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始負責任
  - (D) 甲未赴乙處收租且構成受領遲延，不得以乙欠租終止租約
- (C) 11. 甲為追求乙，允諾將名下之 A 屋贈與乙，但未經公證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 甲將 A 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乙前，甲得隨時撤銷贈與契約，乙不得請求甲辦理移轉登記
  - (B) 甲將 A 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乙，乙入住後發現 A 屋之窗戶有瑕疵，每逢下雨天必滲水。若甲事前不知該瑕疵之存在，亦未保證 A 屋無瑕疵，乙不得請求甲負責修繕
  - (C) 甲將 A 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乙前，與乙大吵一架，憤而燒毀 A 屋。但因贈與契約為無償契約，且該契約未經公證，故甲無須對乙負損害賠償責任
  - (D) 甲之配偶丙得知甲將 A 屋贈與乙後，心有不甘而辱罵乙。乙不甘受辱，故意開車撞傷丙。甲得於知悉該情事 1 年內，撤銷贈與契約
- (B) 12. 甲向乙借貸周轉新臺幣(下同)1,000 萬元，約定週年利率百分之三十，一年後償還本息。甲央請好友丙擔任甲對乙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丙並同意拋棄其先訴抗辯權。俟清償期

## 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2 地方特考)

屆至，甲無力償還本息，雖甲對乙有另一筆已屆清償期之貨款債權 1,100 萬元，但甲拋棄互為抵銷之抗辯，乙旋訴請丙連帶償還借款本息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乙得訴請丙連帶償還 1,200 萬元

(B)當乙請訴丙連帶償還借款本息時，丙得以甲對乙之貨款債權主張抵銷，抵銷後丙僅須償還乙 60 萬元

(C)丙得主張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者，乙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

(D)當乙訴請丙連帶償還借款本息時，因甲已拋棄其抵銷抗辯，丙無從以甲對乙之貨款債權主張抵銷，故丙應償還乙 1,160 萬元

(C) 13. 下列關於保證補充性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(A)保證為從債務，債權人原則上先向主債務人請求清償，且須經執行而無效果，始得請求保證人清償

(B)保證人得拋棄先訴抗辯權，該拋棄為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應向債權人為之

(C)保證人拋棄先訴抗辯權者，須於債權人同意後，始生效力

(D)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，保證人不得主張先訴抗辯權

- (B) 14. 下列何者非屬權利之原始取得?

(A)無主物先占 (B)法院拍賣  
(C)動產所有權之時效取得 (D)土地徵收

(C) 15. 下列關於遺產分割之敘述，何者錯誤?

(A)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 
(B)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  
(C)各繼承人對於繼承之共同共有不動產之分割請求權，性質上為具有一身專屬權利  
(D)分割遺產之行為，因其發生權利之變動，其屬處分行為之一種

(A) 16. 甲向乙銀行貸款新臺幣 1,000 萬元，雙方約定甲應以其所有之 A 屋為乙銀行設定普通抵押權。關於雙方就 A 屋設定普通抵押之約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
(A)債權契約 (B)物權契約 (C)準物權契約 (D)準處分行為

## 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2 地方特考)

- (C) 17. 甲所有之 A 土地，由乙在其上建有 B 屋一棟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倘若乙係於甲將 A 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丙前，基於地上權而在甲所有之 A 土地上建築 B 屋，嗣乙將 B 屋出售給丁並辦理移轉登記，丙得對 B 屋主張併付拍賣
  - (B)倘若乙係於甲將 A 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丙後，基於地上權而在甲所有之 A 土地上建築 B 屋，嗣乙將 B 屋出售給丁並辦理移轉登記，丙不得對 B 屋主張併付拍賣
  - (C)倘若乙係於甲將 A 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丙後，基於地上權而在甲所有之 A 土地上建築 B 屋，嗣乙將 B 屋出售給甲並辦理移轉登記，丙得對 B 屋主張併付拍賣
  - (D)倘若乙係於甲將 A 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丙前，無權在甲所有之 A 土地上建築 B 屋，嗣乙將 B 屋出售給丁並辦理移轉登記，丙得對 B 屋主張併付拍賣
- (B) 18. 下列關於不動產役權特性之敘述，何者錯誤
- (A)不動產役權不得由需役不動產分離而為讓與，此為不動產役權從屬性之表現
  - (B)不動產役權不得有供役不動產分離而為其他權利之標的物，此為不動產役權從屬性之表現
  - (C)需役不動產經分割者，原則上不動產役權為各部分之利益仍為存續，此為不動產役權不可分性之表現
  - (D)供役不動產經分割者，原則上不動產役權就其各部分仍為存續，此為不動產役權不可分性之表現
- (D) 19.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實行抵押權。下列何者不屬抵押權之實行方法？
- (A)法院拍賣
  - (B)流押契約之執行
  - (C)拍賣以外之方法
  - (D)行使抵押權之必要保全處分
- (A) 20. 甲、乙、丙為三兄弟，甲與丁結婚，丙與戊結婚，乙未婚但認領庚。己為戊之妹，下列關於親屬關係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丁庚間無親屬關係
  - (B)庚戊間為姻親關係
  - (C)己庚間無親屬關係
  - (D)丁戊間為姻親關係
- (C) 21. 甲男乙女為夫妻，因乙女與丁男通姦，甲、乙乃於民國(下)105 年 3 月 1 日辦妥協議離婚登記。105 年 4 月 1 日乙女與丙男辦理結婚登記。同年 12 月 1 日乙女生下一子戊，事實上，戊之生父為樣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戊可推定為甲男之子
  - (B)戊可推定為丙男之子
  - (C)丁得認領戊
  - (D)戊可同時推定為甲男、丙男之子
- (D) 22. 甲男乙女為夫妻，有一子丙。丙已成年，未婚無子。甲之母丁尚生存。若甲、丙同時死亡，下列關於丙之遺產繼承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乙繼承甲遺產三分之二、丁繼承甲遺產三分之一；乙繼承丙遺產全部
  - (B)甲、乙共同繼承丙之遺產，然後再由乙單獨繼承甲之全部遺產
  - (C)乙繼承甲遺產二分之一、丁繼承甲遺產二分之一；乙繼承丙遺產三分之二、丁繼承丙遺產三分之一
  - (D)乙繼承甲遺產二分之一、丁繼承甲遺產二分之一；乙繼承丙遺產全部
- (D) 23. 密封遺囑為要式行為，若不具備法定方式，其效力如何？
- (A)遺囑效力未定，得隨時拒絕承認
  - (B)須經遺囑人的承認後，並經公證，始發生效力
  - (C)經法院認可後，得為有效
  - (D)密封遺囑雖然無效，然若具備自書遺囑之方式者，有自書遺囑之效力

## 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2 地方特考)

- (C) 24. 甲為乙之父。關於甲乙之扶養關係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乙成年後，甲因負擔對乙之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，得減輕其義務
  - (B) 乙成年後，對甲不扶養，即當然喪失對甲之繼承權
  - (C) 乙未成年時，不服甲之管教，對甲故意為重大侮辱，甲不得請求減輕對乙之扶養義務
  - (D) 乙未成年時，甲未盡扶養義務，因扶養請求權各自獨立，甲當然得請求成年後之乙為扶養，不得拒絕
- (B) 25. 甲中年喪偶，僅有一子 A。今甲死亡，留有未清償之債務數筆，以及土地、存款等財產。A 有依法開具遺產清冊，陳報法院。有關甲遺產之繼承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 A 依法陳報法院時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，命甲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
  - (B) 在法院公示催告甲之債權人報明債權所定一定期限內，得對於甲之受遺贈人交付遺贈
  - (C) 甲之債權人，如不於法院公示催告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，而為 A 所不知者，僅得就騰餘遺產，行使其權利
  - (D) 在法院公示催告甲之債權人報明債權所定一定期限屆滿後，A 對於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 A 所已知之債權，均應按其數額，比例計算，以遺產分別償還。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

